

12 February 2001
Chinese

第六委员会

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
第 51/210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

第五届会议

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

科特迪瓦提出的提案

A/C. 6/55/WG. 1/CRP. 26 号文件* 订正文本

恐怖主义指任何行为、任何不行为，无论谁是行为人旨在对一个或许多自然人或法人引起惊恐，以迫使上述人，特别是政府当局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。

根据本条规定，并依照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，一般说来，各国人民在反对侵略、反对殖民主义、即反对外国统治的斗争、包括武装斗争中所采取的行动，不得认为是恐怖主义行为。

* A/C. 6/55/WG. 1/CRP. 26 号文件亦载于 A/C. 6/55/L. 2 号文件，附件三，第 26 号。